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2號

原告 蔡嚴慶

被告 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07年起受僱於被告公司前身即聯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合公司），擔任社區保全組長，嗣後被轉以被告公司投保勞工保險，聯合公司與被告公司其實為相同公司，而被告公司於110年1月10日領薪日，突於下午2點通知公司倒閉，無法給付工資，請求給付109年12月之工資3萬元，並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資料為證，經核，原告健保於107年4月28日轉入由聯合公司投保，108年1月1日轉出，108年3月15日再轉入由聯合公司投保，109年3月1日轉出，同日轉入由被告公司投保，110年1月15日轉出（見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5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15頁，且被告公司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，於111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16日停業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25頁），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且原告請求之工資合於時下保全員之工資行情，原告所為聯合公司與被告公司為相同公司

之主張，亦屬保全業所常見，且合於「法人實體同一性」之理論（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判要旨），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則原告當得請求現任雇主即被告公司給付工資3萬元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光耀